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徐博洋

相　對　人　旭振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柏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第一審之裁定（111年度司票字第34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已有部分清償，即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月4日經雙方同意而領取到期日為110年2月15日、面額新臺幣（下同）300,000元之客票抵扣欠款，並於110年1月28日以現金支付100,000元；本件係因抗告人所負責之瑞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跳票致無法如期支付債權人貨款，抗告人另行開立本票予債權人擔保，但仍有困難無法如期付款，已積極處理及尋求協商，然所積欠款項應扣除前述款項，而與原審法院所為裁定972,898元之金額不符。為

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在原審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相對人於110年11月15日提示未獲付款，乃依法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為證，就形式觀之，上開本票已符合票據法上之要件，本件原審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抗告人辯稱上開本票所擔保之債務已部分清償一節，雖嗣經相對人具狀陳稱：抗告人所欠本票金額為972,898元，其中抗告人已於111年1月28日、同年2月15日分別給付100,000元、300,000元，迄今仍有572,898元尚未清償等語在卷，然經核係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依前開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況縱認屬實，此亦不影響相對人得持上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以俾就上開餘額進行追償之權利，申言之，如嗣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兩造對於相對人主張之債權數額或其所受分配之金額有所爭執，則抗告人自仍得就此提出異議，以為權利之救濟，尚不影響抗告人之權利。準此，原審法院據此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本件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洵無足採。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委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映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附表：

本票附表：							111年度抗字第8號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0年11月8日	661,196元	661,196元	未記載	110年11月15日	CH485196	
002	110年11月8日	228,362元	228,362元	未記載	110年11月15日	CH485198	
003	110年11月8日	151,732元	83,340元	未記載	110年11月15日	CH485199	

書記官　劉家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